

7-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适用, 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非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非联合体) 参加 (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) 的 (宁德市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自动监测设备采购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COD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广东世绘林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1959.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00.00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广东世绘林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1959.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00.00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总磷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广东世绘林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1959.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00.00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总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广东世绘林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1959.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00.00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(水质自动采样器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北京市格雷斯普科技开发公司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173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3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(超声波明渠流量计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广州高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2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1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宁德市昊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1月22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 否则,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;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 不予认定)。
- 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,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 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